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7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现金理财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加银企合作的广度，增加整体财务弹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现金理财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介绍

企业名称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 88 号 1 栋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曦
注册资本	853,326.966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0094XE
成立日期	1996-12-27
经营期限	1996-12-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华润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珠海市十一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改制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时名称为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组成为其控股股东；2011 年 4 月，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珠海华润银行有分支机构 116 家，包含 1 家总行、10 家分行、1 家资金运营中心、115 家支行、控股 2 家村镇银行。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珠海华润银行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95,529.48	43,403,971.90
总负债	41,518,919.03	40,110,237.86
所有者权益	3,576,610.45	3,293,734.0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24,197.03	713,168.13
营业利润	46,841.85	23,343.43
净利润	47,055.61	44,894.79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华润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同属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实，珠海华润银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如下业务合作：

（一）资金结算、存款业务

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资金结算、存款业务，存款包括资金结算、票据结算等业务形成的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二）现金理财业务

- 1、业务范围：银行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低/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3、投资对象：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
- 4、理财产品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以上业务中，公司拟将办理日均存款和现金理财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现金理财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拟提交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业务范围内与珠海华润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交易风险可控。

五、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开展的存款及理财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方面，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对珠海华润银行经营情况、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未发现珠海华润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日常存款、现金理财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为了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经制定了《现金理财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以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严控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华润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低，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本次与珠海华润银行的业务合作，有助于加强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加公司的整体财务弹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自有资金收益。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年初至今内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不超过40,804.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关联方含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656.10万元。

（二）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华润医药(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及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华

润医药(成都)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该基金)。该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管理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基金6%的财产份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八、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31,995.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9%。

九、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一致认为: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

(三) 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增加银企合作的广度,增加整体财务弹性,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及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风险可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